

雲林縣公立國民中小學（含縣立高級中學）候用校長暨主任甄選考生應試注意事項

- 一、參加口試考生依公開抽籤序號參加A、B兩試，並於公告規定時間前簽名報到完畢，逾時報到者將逕調整應考順序至該場次最末位並扣除口試總分(口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)5分。
- 二、每1試場均有安排工作人員唱名、核對身分及計時按鈴，考生於報到後，依其序號於規定時間應試，於其序號應試時間經唱名3次仍未到者，視同棄權，不得異議。
- 三、校長、主任甄選口試時間以10分鐘為限，考生就定位後口試委員發問開始計時，並由服務人員於應試8分鐘時1短聲提醒；10分鐘時按1長聲結束口試。
- 四、除次3名考生得於考場預備席就座外，其餘考生應於休息區預備，考生持准考证由簽到人員核對身分後進入口試試場，並將准考证交給口試委員簽章，其餘任何資料不得攜帶進入。
- 五、考生干擾考試試場秩序，不聽勸阻者，扣除口試總分(口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)5分，依次累計。
- 六、口試進行中，考生手機鈴響，扣除口試總分(口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)2分。
- 七、考生違規事項於書面未規定敘明者，提交該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、主任甄選委員會議決。
- 八、相關應試資訊包含試場之位置分配、每位考生抽籤序號及相關補充規定等，公布於雲林縣教育網，考生應逕行參閱。

網址：<http://www.boe.ylc.edu.tw/~web02/9902/>